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附件三

一、本簡則依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組織章程第 26 條辦理。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本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有關運動員權益議題，提供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意見與建議。

(二)得遴派代表受邀列席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參與討論涉及運動員權益之相關議題。

(三)蒐集並彙整運動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於可能影響運動員決策之意見，供相關決策單位參考。

(四)協助本會推廣桌球運動。

(五)其他有關桌球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址內。

五、本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9 人，均屬無給職，任期與理事長同，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選產生。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四)如有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因故更換，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仍未能補足本委員會出缺委員之席次時，其缺額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者，並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包括聯絡、協調及庶務等日常工作。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

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得提供書面意見。

(三)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送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

(四)本委員會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

附件四

一、 選舉期限

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115年本會舉辦之115年全國桌球錦標賽賽事辦理。

二、 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1、 年滿18歲。

2、 需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指2024巴黎奧運及2028洛杉磯奧運）、亞洲運動會（指2022杭州亞運及2026名古屋亞運）或2025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參加2025亞洲錦標賽、2026世界錦標賽之選手。

(3)參加115年本會舉辦全國桌球錦標賽之選手。

(二)被選舉人：

1、 年滿18歲。

2、 於參選登記時，需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指2024巴黎奧運及2028洛杉磯奧運）、亞洲運動會（指2022杭州亞運及2026名古屋亞運）或2025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參加2025亞洲錦標賽、2026世界錦標賽之選手。

(3)參加115年中華桌球排名賽之選手。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受禁賽處分，尚未期滿。

(2)受本會禁賽或停權處分，尚未期滿或復權。

三、 參選登記：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10日內，檢附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證明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及參賽證明影本等），於本會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地址）完成登記，或郵寄至本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 參選資格審查：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7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3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得視需求請運動部協助公告。

五、選舉作業：

(一)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 15 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完成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及選舉人總人數之相關訊息，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二)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三)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四)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六、 選舉結果：

(一)開票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二)開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最後一席次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並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確認當選席次及候補人員。

(三)開票結果如任一性別當選人不足，應將任一性別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任一性別候選人，依序當選。

(四)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送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七、 附則：

(一)如無人登記參選、參選人數不足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二)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